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5 月 3 日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十條訂之。
- 二、各級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分別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資格之規定。其升等年資之計算，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年資，均不予列計。
- 三、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向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提出(如情形特殊得予以展延)，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併送審之各種表件及資料，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送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審查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作業。
- 四、各級研究人員升等所需具備之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必須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有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五、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占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六、研究人員如依「審查辦法」第十三條兼任行政職務或協辦行政業務，應納入服務項目評審；如依「審查辦法」第十四條在本校兼課，其教學績效應納入升等評審項目。
- 七、研究人員之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評分細目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所訂考評項目，視研究人員教學及服務實況訂定，並經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之。
- 八、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辦理初審，其評分取平均值之整數，合計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以七十分為及格；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始為通過，並續送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審查。
- 九、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時，應同時決議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
- 十、研究人員升等之複審、決審，分別由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其餘研究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之辦理。
- 十二、本要點由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